Lecture 11 对现代启蒙的反思和超越——卢梭《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

1. 卢梭对于人类文明本身的批判

文明本身就是对人的自然本性(自然人)的破坏,是不自由、不平等(不正义)的枷锁解决方案:返回古代(斯巴达和罗马共和国);返回自然(文明之前的野蛮状态《二论》/文明社会中的自然《爱弥儿》);返回政治(通过社会公约简历一个人民主权原则的共和国)

2. 《二论》的背景、结构和意图

背景: 1753 年第戎科学院的征文(失败)

结构:

· 献词: 肯定日内瓦共和国的"自由"

· 序言:对于古代和现在自然法的批判

· 正文: ① 处于自然状态中的原始人的幸福生活,

② 文明社会的起源和发展,幸福生活是如何失去的

意图:揭示人的真实自然本性以及存在状态;指出不平等或不正义等不是人性和自然状态中所固有的.而是人类进入文明之后的产物,是外在的和偶然的

突破性: 反对了基督教义指示下世上的"不平等"是全能的上帝的安排。

- 不平等的双重含义:自然或生理上的不平等(自然确定),精神或政治上的不平等(习俗确定,表现为某些人必须损害他人才能享受到的种种特权)
- 自然的不平等因人受教育的不平等而扩大
- · 奴役的链条是由于人们的互相依赖和使他们联合在一起的互相需求形成的

3. 人的自然状态

3.1 自然状态的含义

自然状态是一个理论假定或思想实验, 而不是历史事实

定义:排除一切属人(humanity)或文明的特征(即排除霍布斯和洛克所指代的社会性特征,如国家、法律、道德、宗教、语言、理性、婚姻、家庭、复杂情感等),即野蛮人

- · 康德: 自然状态不具有道德规范性; 道德来自于自由意志的自我立法, 而不是来自于人的自然状态
- 黑格尔:自然状态是一个纯粹的抽象,是精神的辩证运动和发展起点

3.2 自然人的身体特征

觅食: 本能和基本需要

力量:强壮、敏捷,用身体自身的能力而不是工具和技艺

与其他动物的关系: 漠不关心, 和平

健康和疾病: 很少生病; 即使生病了也自然痊愈, 没有恐惧(后者是文明社会的产物)

感官: 只关心自我保存, 没有享受意识(味觉和触觉迟钝而视觉和听觉灵敏)

- ——自然状态中人的身体的自足性或自由(能力与需要或欲望的平衡)
- · 原始人只有两种感情: 自爱心和怜悯心

3.3 自然人的形而上学或道德特征

(1) 自由: 自足性, 欲望和能力的平衡 欲望很简单, 所以不需要更高和更多的能力 没有任何社会性和社会关系, 不依赖于他人。 (2) 平等: 自然状态中只有自然的差异性, 没有不平等。 不平等是社会造成的

3.3.1 人与动物的区别:不是理性 (reason/intellect),而是自由

- · 人 vs 动物: "人有自由主动的资质" => 心灵的灵性 "人虽然也受大自然的支配,但他认为自己是自由的,可以接受也可以拒绝自然 的支配"
- · 人的自然自由:可完善性 (perfectibility)。可完善性意味着人没有一个固定不变的本质或自然本性。人可以随着环境的变化,发展出自己原本没有的能力和技艺,创造出自己的文明与历史。

3.3.2 自然人的欲望或激情: 本能和基本需要

好:食物、异性和休息

不好(恶):疼痛和饥饿,对死亡一无所知

需要和能力的平衡: 更高的技艺和知识的出现是由于需要与能力的平衡被打破了。

3.3.3 语言

自然状态中没有真正的语言,因为没有社会交流的需要没有语言,也就意味着没有抽象的思考能力和抽象概念

3.3.4 道德

自然状态是一种前道德或前善恶(before good and evil)的状态,人没有真正的善恶道德意识。

在自然状态中有两种基本的情感: 自爱和同情(不依靠理性)

- · 对于霍布斯的批评:自然状态为什么不是战争状态? 没有虚荣心、竞争、猜疑等文明社会中的情感;自然的同情的协调
- · 卢梭认为,人类社会的道德基础是同情或良知(社会化的同情),而不是理性的利益权衡和权利相互让渡(契约)
- · 孟德维尔的《蜜蜂的寓言》:每个人都追求自己的私利(恶),最后实现了共同的善善

3.3.5 性与爱

- · 自然人只有身体性的爱(physical love),没有精神性的爱(moral love)
- · 自然人的爱的特点:没有比较(comparison)、偏好(preference)和排他性
- 文明社会中的爱本质上是一种"私有之爱"(proper love/amour proper),是一种建立在比较和偏好基础上的占有之爱

4. 文明社会与不平等的历史

4.1 文明社会出现的原因

外在: 偶然的原因, 如自然环境的变化, => 联合小群体 => 家庭 => 简单的语言

内在:人的可完善性 (perfectibility); 财产私有制和法律

原始状态及其变化的开始: 使用和发明工具(为了应对新的困难), 语言和抽象观念的出现

4.2 家庭作为原始的"文明社会"

家庭出现的原因: 环境的变化, 生存的需要

家庭导致的变化:

- · 共同生活作为原始的社会关系代替了自然人的孤独状态
- · 舒适和享受代替了自然本能的需要
- · 语言和交流的需要

- · 偏爱和"私有之爱"的出现
- · 尊重和礼貌 (civility) 的观念

4.3 文明社会与不平等的三节阶段

社会性带来了比较。差异在比较下行程了不平等。

4.3.1 财产私有制与法律(穷人和富人)

财产与"自我"意识的出现:财产是比较、竞争、虚荣等社会激情的源头,也跟"自我"、社会和对他人的依赖性是共同出现的

冶金和农耕技艺的发展: 技艺的进步和复杂化导致个人能力的脆弱,人与人之间不得不分工合作; 个人对于他人和社会越来越有依赖性, 越来越丧失自足性

劳动和财产的私人占有: 自然能力的不平等导致财产占有的不平等

贫富分化与强者对于弱者的奴役: 自然人的原始"自爱"或"自我保存"变成了"私有之爱" (amour propre); 原始的同情被压抑和掩盖了; 用财产多寡衡量人

法律的起源: 法律是富人的发明, 其目的是把财产从一种占有的"事实"变成"权利" (right), 建立一个有法规可循的社会来保护自己; 法律使得贫富的不平等被固化了

4.3.2 政治社会与政府(强者和弱者)

政治社会或政府的起源:原始的社会公约(social pact) 政府的建立和执政官

- · 好的政府:一个王国的至福在于臣民服从他们的国王,国王服从法律,法律是公正的,而且总是以公众的利益为依归——柏拉图
- · 财产权是人们协定和制度的产物,但是生命和自由是自然的不可放弃的
- 4.3.3 政治社会的败坏与"新自然状态"(主人和奴隶)——合法的权力变成专制的权力
 - (1) 执政官的野心、贪欲以及人民的麻木
 - (2) 不平等的加剧: 从法律和政治领域演变成普遍的社会意识。
 - (3) 极端的不平等和新自然状态

极端的不平等:不平等以及对于不平等的欲望贯穿了整个社会。

极端的不自由: 人与人之间相互奴役和相互依赖, 彻底丧失了自足性。

4.4 对于不平等的可能解决方案

政治:建立一个人民主权为基本原则的共和国。(《社会契约论》)

教育: 培养文明社会中的自然人(自由人)。(《爱弥儿》)

- · 卢梭不像伏尔泰那样主张倒退——"他从未主张把所有一切人的社会地位和经济条件通通拉平。他只是主张:财产以满足个人的真正需要为限;人与人之间的"不平等",不应以对产的多寡来划分,而应以个人才能的天然差别来划分。
- · 自由状态下人的潜在资质无由显现和发挥。
- · 他谴责的是社会状态错误的发展方向和社会结构只有利于富人与统治阶层。
- · 《社会契约论》解决的问题: 建立公平、民主、法治的社会